公司代码:603058 公司简称:永吉股份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邓代兴	董事长	因公出差	高翔
段竞晖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王强

1.3 公司负责人邓代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秋桂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98,016,703.73	952,468,682.36	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2,058,243.78	854,976,893.42	9.0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03,047.65	67,342,881.51	33.3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2,914,654.94	221,927,125.65	4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875,450.37	58,122,392.66	5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845,629.51	56,286,811.46	52.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2	7.27	增加2.7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25	0.1379	54.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6,090.70	-121,020.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8,416.25	4,705,248.75	公司收到上市补助款400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5,065.16	-251,061.73	
所得税影响额	366,124.45	-303,345.56	
合计	-16,615.16	4,029,820.8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7,90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3,494,000	45.69	193,494,000	质押	125,255,452	境内非国有法人
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	49,004,000	11.5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38,214,000	9.02	0	质押	36,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贵州圣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9,848,900	7.05	0	质押	8,756,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贵州雄润印务有限公司	19,976,300	4.72	0	质押	11,97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高翔	14,872,400	3.51	0	质押	6,850,000	境内自然人
李欣	5,529,800	1.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曾言	4,804,500	1.13	0	质押	4,705,883	境内自然人
刘伟	3,171,000	0.75	0	质押	3,036,900	境内自然人
张海	1,109,450	0.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	49,0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004,000
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38,21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214,000
贵州圣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9,848,900	人民币普通股	29,848,900
贵州雄润印务有限公司	19,97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76,300
高翔	14,872,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72,400
李欣	5,529,800	人民币普通股	5,529,800
曾言	4,804,5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4,500
刘伟	3,171,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71,000
张海	1,109,450	人民币普通股	1,109,450
王凯	847,359	人民币普通股	847,35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其同控制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2018年1至9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31,291.4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87.55万元,同比上期增长比例分别为41.00%、54.63%,主要原因系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并获得新产品订单,同时加大了酒盒等社会印件的产销力度;

2、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3,400.00万元,比期初数增加2,900.00万元,原因系子公司上海箭征永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股权投资增加;

3、2018年1至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980.30万元,同比上期增长33.35%,主要原因系销售收入增加形成的现金流入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代兴
日期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89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大股东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美纸业")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裕美纸业将其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4,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6%,解除质押登记日期为2018年10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裕美纸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2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2%。此次股份质押解除后,裕美纸业累计质押股份合计32,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3.74%,占公司总股本的7.56%。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公司代码:600393 公司简称:粤泰股份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杨树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应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崇泽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988,670,248.88	18,642,647,209.36	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87,963,673.50	5,894,767,744.83	4.9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445,021.16	-182,241,365.51	586.9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96,567,264.69	5,034,414,539.96	-5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8,601,014.62	1,192,034,050.39	-4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2,247,678.74	1,204,618,445.72	-73.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6%	22.11%	减少11.6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47	-46.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47	-46.8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5,212.38	-11,464,296.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1,209,086.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36,561.67	-787,043.82	
所得税影响额	414,227.17	-2,604,410.55	
合计	-2,337,546.88	306,353,335.8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3,50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513,376,000	20.24	513,376,000	质押	513,376,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8,584,000	20.05	428,584,000	质押	502,684,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棕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5,605,106	6.14	155,605,106	质押	155,605,106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39,931,928	5.52	139,931,928	质押	139,931,928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8,111,320	5.05	128,111,320	质押	128,111,32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5,014,250	4.93	125,014,250	质押	113,014,25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万家共赢－宁波银行－山东信托－山东信托恒赢1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202,670	2.77	0	无	0	未知
锐题资产－宁波银行－山东信托－山东信托恒赢1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5,210,201	2.57	0	无	0	未知
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6,429,714	2.22	56,429,714	质押	5,642,971	境内非国有法人
诺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553,797	1.44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
万家共赢－宁波银行－山东信托－山东信托恒赢1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202,670	人民币普通股	70,202,670
锐题资产－宁波银行－山东信托－山东信托恒赢1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5,210,201	人民币普通股	65,210,201
诺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553,797	人民币普通股	36,553,79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粤泰控股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4,932,936	人民币普通股	34,932,936
汉富城开投资有限公司	30,781,416	人民币普通股	30,781,416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北京汉富美邦国际投资顾问中心(普通合伙)	19,38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81,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184,194	人民币普通股	19,184,19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893,161	人民币普通股	16,893,16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西藏棕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为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集体账户,为本公司关联方。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粤泰控股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本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集体账户,为本公司关联方。其余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42,742,752.00	416,472,951.80	54.33%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粤泰置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向交易对方转让沈阳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合同权利义务及出售债权以及终止收购沈阳市的沈阳万盈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方应向公司下属全资公司支付人民币1,258,239,612.34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对价的现金在本报告期间已全额收回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99,016,207.05	640,933,599.29	55.87%	应收账款的增加主要因为公司在南、郴州、江门地区、柬埔寨等项目应收购房款增加。
预付款项	1,735,919,034.32	829,246,844.87	109.34%	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柬埔寨公司及海南公司收购项目的投入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46,937,467.48	-100.00%	年初预付利息、预付佣金已结转
在建工程		204,431,507.42	-100.00%	1.出售明大矿业股权,对应矿区在建工程相对转出;2、与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成立国际医学中心项目,引入"省二院"生殖医学及生殖力保护中心,开设医疗美容、生殖健康等项目,2018年正式运营,对应的装修在建工程投入使用。
长期待摊费用	124,066,793.49	18,586,065.83	567.53%	与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成立国际医学中心项目,引入"省二院"生殖医学及生殖力保护中心,开设医疗美容、生殖健康等项目,2018年正式运营,对应的装修在建工程投入使用。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12,723,768.20	1,569,240,068.03	34.63%	项目暂估工程款增加。
预收款项	755,892,571.21	366,352,502.44	106.33%	主要因为公司广州、淮南、郴州地区预收购房房款增加。
其他应付款	1,300,620,806.91	863,478,828.59	50.63%	海南滨江、福嘉项目经营往来款。
其他综合收益	11,440,315.14	-8,229,300.71	-239.02%	主要是美元及港币汇率变动影响。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2,496,567,264.69	5,034,414,539.96	-50.41%	主要是上年同期将淮南中校区项目一次性转让给永嘉商业,形成收入21.22亿。
营业成本	1,567,488,156.40	2,688,914,559.25	-41.71%	主要是收入减少导致结转成本减少。
税金及附加	92,325,110.36	205,497,600.87	-55.07%	主要是收入减少导致结转税金减少。
销售费用	98,614,710.00	66,583,876.59	48.11%	主要是郴州、柬埔寨地区销售佣金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21,209,086.96	16,723,650.79	1820.69%	主要是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明大矿业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粤置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向交易对方转让沈阳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合同权利义务及出售债权以及终止收购沈阳市的沈阳万盈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产生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682,331.26	901,718.83	86.57%	主要是江门地区售房定金违约款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69,137,744.67	228,505,270.37	-69.74%	主要是收入减少导致计提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445,021.16	-182,241,365.51	586.96%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粤泰置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向交易对方转让沈阳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合同权利义务及出售债权以及终止收购沈阳市的沈阳万盈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方应向公司下属全资公司支付人民币94,926.92万元的前期投资款已全额收回。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97,154.49	-781,384,943.97	120.40%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粤泰置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向交易对方转让沈阳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合同权利义务及出售债权以及终止收购沈阳市的沈阳万盈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方应向公司下属全资公司支付人民币1,258,239,612.34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对价。增加公司2018年度投资收益3亿元已经全额收回。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175,397.86	1,024,890,480.54	-181.88%	主要是本期取得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5.48亿,本期偿还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10.16亿。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国森林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国森林业向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亿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淮南恒升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南恒升")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止目前,国森林业向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余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

2、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境外全资下属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境外债券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为境外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境外下属子公司拟在中国境外发行不超过5亿美元(含5亿美元)(或等额离岸人民币或其他外币)债券,并由公司为发行人履行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相应维好或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不限于保证、抵押、提供股权回购承诺等方式)。2018年1月31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截止报告期,该事项暂无进展。

3、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拟与广州跨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关联方广州亿城安置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湖南粤泰仙峰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4月11日,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占比70%,广州桦熵投资有限公司占比20%,关联方广州亿城安置投资有限公司占比10%。经营范围:文化旅游项目开发经营管理,游乐场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市场管理服务,电子商务服务,酒店经营与管理,养老服务,养老项目的研发、策划及管理,组织养老项目的建设及养老院的经营管理,康复诊疗服务。

12、公司下属子公司茶陵县明大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大矿业")系本公司于2013年向关联方收购其65%股权成为控股股东。在本公司收购明大矿业的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承诺:此次交易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广州粤城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保证自2014年起的未来三年内,明大矿业每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如当年低于15%的,公司所持股权对应的差额部分将由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鉴于明大矿业的现状,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向公司做出承诺如下:若茶陵县明大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探矿权及井建工程发生明显大幅减值时,其将以现金方式补偿给上市公司或以不低于原交易价格回购茶陵县明大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将在2017年合适时机,以不低于上市公司原取得茶陵县明大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对价,回购茶陵县明大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经全额收到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给本公司的明大矿业业绩补偿款共13,667,365.92元。粤泰控股为履行其对上市公司的上述承诺,以不低于上市公司原取得茶陵县明大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对价,即以人民币2,087.39万元,回购茶陵县明大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65%的股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已完成工商股东变更手续。

13、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新佳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8年5月7日完成了商变更手续,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由杨树坪变成为蔡锦魁。

14、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寰宇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履行其在SPA和附件中约定的义务进行担保,并保证寰宇国际按照SPA和附件的约定将单元移交给买方。若寰宇国际未能履行其在SPA和附件中的义务,寰宇国际向买方承担赔偿、违约金和/或付款责任,公司在此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同意并承诺代寰宇国际向买方进行赔偿、支付违约金和/或付款责任,共计担保金额为5,974,910.12美元,折合约人民币3,850万元。

15、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市粤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6月12日完成了商变更手续,法定代表人由陈畅云变更为李宁。

16、2018年6月20日,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树坪先生的通知,杨树坪先生计划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一致行动人,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部分股份,自2018年6月21日起未来9个月内,累计出资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未收回对亿爱置业的上述债权款项。

9、2017年9月21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粤泰置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53,081,089元收购位于辽宁省沈阳市的沈阳万盈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截至2017年9月22日,粤泰置地已完成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153,081,089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叁佰零捌万壹仟零捌拾玖元);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粤泰置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与香港维士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辽宁安泰成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本公司有意向香港维士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辽宁安泰成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沈阳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8年4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转让沈阳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框架协议》权利义务及债权的议案》和《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粤泰置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向交易对方转让沈阳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合同权利义务及出售债权以及终止收购沈阳市的沈阳万盈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方应向公司下属全资公司支付人民币1,258,239,612.34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对价。

公司就上述两个项目向原出让方、项目公司债权人、项目公司累计支付和投入人民币993,269,201.38元。期间从项目公司收回人民币44,000,000元。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交易对方已经按照《沈阳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框架协议)权利义务及债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及《(沈阳万盈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的条款,全额向公司及下属公司支付人民币1,258,239,612.34元。公司已经按照相关合同条款,将香港维士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办理变更登记给天实安德(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同时北京粤泰置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将已接管的沈阳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沈阳万盈置业有限公司完成移交给天实安德(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至此,本次交易的《转让合同》及《终止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10、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与湛江海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问投资")签署《标的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湛江海问以人民币56,028.30102万元购买公司在广州开发区的房地产项目广州天鹅湾二期中住宅部分共计10,375.6113平方米面积的收益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湛江海问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8,500万元人民币。在收到上述8,500万元人民币后,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与海问投资经友好协商,同意标的《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分期履约,第一期交付201-1501单元,并于2017年12月31日签署了《确认书》及《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经公司和海问投资友好协商后达成一致,公司和海问投资同意变更原签署的《标的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标的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的有关内容,并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标的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二)签署后,公司和海问投资原约定的广州天鹅湾二期项目剩余价值为人民币38,660.82642万元的资产收益权转让不再继续履行。

11、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拟与广州桦熵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广州亿城安置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湖南粤泰仙峰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4月11日,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占比70%,广州桦熵投资有限公司占比20%,关联方广州亿城安置投资有限公司占比10%。经营范围:文化旅游项目开发经营管理,游乐场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市场管理服务,电子商务服务,酒店经营与管理,养老服务,养老项目的研发、策划及管理,组织养老项目的建设及养老院的经营管理,康复诊疗服务。

12、公司下属子公司茶陵县明大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大矿业")系本公司于2013年向关联方收购其65%股权成为控股股东。在本公司收购明大矿业的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承诺:此次交易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广州粤城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保证自2014年起的未来三年内,明大矿业每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如当年低于15%的,公司所持股权对应的差额部分将由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鉴于明大矿业的现状,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向公司做出承诺如下:若茶陵县明大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探矿权及井建工程发生明显大幅减值时,其将以现金方式补偿给上市公司或以不低于原交易价格回购茶陵县明大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将在2017年合适时机,以不低于上市公司原取得茶陵县明大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对价,回购茶陵县明大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经全额收到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给本公司的明大矿业业绩补偿款共13,667,365.92元。粤泰控股为履行其对上市公司的上述承诺,以不低于上市公司原取得茶陵县明大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对价,即以人民币2,087.39万元,回购茶陵县明大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65%的股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已完成工商股东变更手续。

13、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新佳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8年5月7日完成了商变更手续,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由杨树坪变成为蔡锦魁。

14、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寰宇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履行其在SPA和附件中约定的义务进行担保,并保证寰宇国际按照SPA和附件的约定将单元移交给买方。若寰宇国际未能履行其在SPA和附件中的义务,寰宇国际向买方承担赔偿、违约金和/或付款责任,公司在此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同意并承诺代寰宇国际向买方进行赔偿、支付违约金和/或付款责任,共计担保金额为5,974,910.12美元,折合约人民币3,850万元。

15、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市粤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6月12日完成了商变更手续,法定代表人由陈畅云变更为李宁。

16、2018年6月20日,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树坪先生的通知,杨树坪先生计划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一致行动人,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部分股份,自2018年6月21日起未来9个月内,累计出资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未收回对亿爱置业的上述债权款项。

9、2017年9月21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粤泰置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53,081,089元收购位于辽宁省沈阳市的沈阳万盈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截至2017年9月22日,粤泰置地已完成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153,081,089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叁佰零捌万壹仟零捌拾玖元);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粤泰置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与香港维士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辽宁安泰成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本公司有意向香港维士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辽宁安泰成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沈阳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8年4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转让沈阳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框架协议》权利义务及债权的议案》和《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粤泰置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向交易对方转让沈阳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合同权利义务及出售债权以及终止收购沈阳市的沈阳万盈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方应向公司下属全资公司支付人民币1,258,239,612.34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对价。增加公司2018年度投资收益3亿元已经全额收回。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175,397.86 1,024,890,480.54 -181.88% 主要是本期取得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5.48亿,本期偿还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10.16亿。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国森林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国森林业向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亿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淮南恒升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南恒升")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止目前,国森林业向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余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

2、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境外全资下属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境外债券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为境外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境外下属子公司拟在中国境外发行不超过5亿美元(含5亿美元)(或等额离岸人民币或其他外币)债券,并由公司为发行人履行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相应维好或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不限于保证、抵押、提供股权回购承诺等方式)。2018年1月31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截止报告期,该事项暂无进展。

3、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拟与广州跨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关联方广州亿城安置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州粤泰南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2月6日,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5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杨树坪,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持有广州粤泰南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55%股权。

4、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1日收到公司副总裁余静文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余静文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担任的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余静文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5、报告期内,公司二级全资控股子公司海南粤泰投资有限公司(粤泰投资系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海南省海口市与香港祥发旅游贸易公司、海南运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泰超签订了《湖湾小区项目转让意向书》,拟收购位于海南省海口市的湖湾小区项目,并支付了意向金人民币300,000,000元。目标项目土地证为海口市国用(2013)第006122号,土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项目整体用地114,285.21平方米。

6、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江门市粤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粤泰")向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粤泰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已放款24,942万元人民币。

7、2015年8月17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此次计划的人员以5.60元/